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通世纪”）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和《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生了调整，本所就上述调整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相关文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期间收到部分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的书面反馈意见，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1）授予人数由 334 人调整为 350 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亦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郭汉鹏	总经理	50	3.82%	0.06%
2	黄晓宣	副总经理	30	2.29%	0.03%
3	石磊	财务总监	30	2.29%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7 人）			1,199	91.60%	1.36%
合计（350 人）			1,309	100.00%	1.48%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 1、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2017年10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激励计划（修订稿）》。
- 4、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50人，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据此，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应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五、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张平

经 办 律 师：_____

黄晓莉

姚继伟

刘桂君

2017 年 10 月 16 日